

证券代码：831954

证券简称：协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 日 14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954	协昌科技	2020年6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 1 楼号 1321 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协昌科技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了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，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、议事和决策程序，保障董事会规范、高效、有序运作和审慎、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，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，保障监事会高效、有序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该规则将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，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，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,防范对外投资风险,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,提高投资效益,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,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(上市后适用)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,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(上市后适用)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,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(上市后适用)的议案》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

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了促进江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（2017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，该细则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交易行为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公司资产、财产的安全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货币资金管理制度>（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控制与管理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，健全资金统一调控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控制财务风险，保障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票据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的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7月1日13:3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1楼号1321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工业园华泰路 1 号；  
联系电话：0512-80156556；传真：0512-80156568；邮编：215600；联系人：孙贝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用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